附件1

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申报规模标准

一、市政工程

1. 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线、管廊：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县级市≥1500万元。

2. 高架桥工程：连续长度≥1500米或单位工程造价≥2亿元。

3. 互通立交桥工程：单位工程造价≥1亿元。

4. 桥梁工程：单跨跨度≥40米。

5. 隧道工程：断面≥20平方米。

6. 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

7. 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单位工程造价≥3000万元。

8. 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

9. 城市照明工程（含夜景亮化）：单位工程造价≥800万元。

10. 环境治理（含海绵城市）工程：工程造价≥5000万元。

11. 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

参建单位工作量≥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2000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二、园林工程

1. 工程面积为3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古建工程。

2. 工程面积为30000平方米以上，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综合工程。

3. 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附属绿化工程。

4. 其它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三、工程总承包

1. 申报项目应为市政工程。申报规模标准同“一、市政工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工作量≥单位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10%或≥2000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2. 申报项目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优先支持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申报。

3. 申报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采用国际通行的有风险责任的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条件，合理约定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申报的项目管理技术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合同执行成效突出，在费用、进度控制上体现工程总承包的优势。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

1. 申报项目应为市政工程。申报规模标准同“一、市政工程”。

2. 申报项目应包含投资决策咨询（或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主要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

3. 申报项目应在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势，在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促进多业务的融合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推动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有一定借鉴作用。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或监理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